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註冊章程及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修訂)

* 僅供識別

註冊章程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指定為 “A”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 “B”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 “C”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D”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E”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F”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G” 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H” 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無限數目股份。

甲、 “A”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 “B”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

(2) 於本公司解散時 (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 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 (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 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乙、 “C”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D”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E”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 “F”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

(2) 於本公司解散時 (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 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 (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 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A”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 “B”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 “C”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D”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E”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 “F”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所附帶的以上各項權利，均須符合現時的或於未來所設立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其獲明示地位優先於 “A”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 “B” 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 “C”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D”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E”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 “F” 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所規限。

丙、“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 須為非累積的、可贖回的及可撤回的（惟前提條件是，非以投標方式或非通過市場所進行的購買，須以一個最高價格範圍為限，以及另一前提條件是，倘以投標方式購買的，投標書應同樣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且在本公司（各）董事於發行前所釐定的以下內容之外，其可為該等代價並附有該等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予以發行：

(1) “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於每個年度應享有來自可供作股息的任何或所有利潤或盈餘的非累積現金股息的權利。該股息按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時所定的比率計算。除非於任一財政年度，就當時全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股息已獲宣派或已被撥作如此用途者，或者具備全體“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於該財政年度，股息概不得就繳付普通股或任何地位次於“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其他股份作出宣派或被撥作如此用途。

(2) 於本公司解散時，“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應就股本退回及資產分發享有優先權。彼等應取得的款額應等同繳付彼等所持股份金額以及就此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若有)的款額。在按上述規定對“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進行支付後，彼等在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財產的進一步分發中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3) 受制於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條文的規限下“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無權收取該等會議的通告，亦無權列席該等會議。

關於其他條文的安排

(1) 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增補董事，服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止，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2) 根據公司法第 6(3) 節，本公司細則一號或公司法下需要股東特別決議而法律允許的任何行動，只有在股東特別決議在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 3/4 或所有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簽署時，方為有效。

(3) 股東大會可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舉行。

細則一號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1
第二條	公司的業務	2
第三條	董事	3
第四條	董事會議	4
第五條	委員會	6
第六條	高級人員及核數師	6
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彌償	8
第八條	股東會議	9
第九條	股份	12
第十條	轉讓證券	13
第十一條	股息及權利	15
第十二條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5
第十三條	通告	16
第十四條	其他事宜	17

細則一號

整體上關於營運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第一條 定義

1.1 定義

除非下文另有要求或指定，否則在本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術語和表達（此處明確另有定義的術語或表達除外）應具有公司法賦予它們的含義。此外：

- (a) “公司法” 指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阿爾伯塔省)(經不時修訂)；
- (b) “年度會議” 應具有本細則一號第 8.1 條所定義的含義；
- (c) “審計師” 是指公司的審計師，如有；
- (d) “委任” 包含“推選”；反之、推選亦具委任的含意；
- (e) “章程” 指註冊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或之後不時之修改(視乎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
- (f) “董事局”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 (g)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為免生疑問，香港聯交所因 81 號熱帶氣旋警告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8 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懸掛，就本附例而言，該日須計算為營業日；
- (h) “細則一號” 指本細則；
- (i) “細則” 指不時有效的本公司所有細則；
- (j) “整個營業日” 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營業日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的營業日；
- (k) “結算所” 是指本公司股票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l)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m) “**董事**” 指其被推選或獲委任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
- (n)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是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o)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p) “**香港《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q)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r)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s) “**股東會議**”或“**會議**”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 (t) “**高級人員**” 指獲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 (u) “**普通決議**” 是指 (i) 由就該決議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 (ii) 由有權對該決議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決議；
- (v) “**秘書**” 是指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團體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代理或聯合秘書；
- (w) “**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 (x) “**股東**”或“**成員**” 是指公司的註冊股東；
- (y) “**特別股東大會**” 指任何類別或特定類別的股東會議； 和
- (z) “**特別決議**” 是指 (i) 由就該決議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75%) 的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 (ii) 由所有有權就該決議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決議；
- (aa) “**規例**” 指根據公司法項下的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公布）及每條可能為此被取代的規例，以及倘屬該等規例取代的情況，凡於本公司細則內對規例條文的提述，應被理解為於新條例內對被取代條文的指述；

1.2 包括詞匯

在本細則一號中，除非下文另有要求或規定：

- (a)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的性別。
- (c) 詞語中的人包括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協會和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d) 對任何法規的提及應延伸至其任何修正案或替代物，以及根據該法規制定的或由此授權的任何條例、規則或其他規定、其修正案或替代物。

1.3 附屬細則

本細則是根據並附屬於法案、章程及任何股東一致協議，。

1.4 部分無效

本細則的任何條款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細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或執行性。

1.5 視為同意

如本細則一號要求就任何事項征得會議同意，但沒有規定表示或記錄這種同意的的方法，除非有權反對的人對該事項提出反對意見，否則此反應已被視為確鑿地推定為經已同意。

第二條 公司的業務

2.1 註冊辦事處、紀錄辦事處及送達文件的地址

直至根據公司法作出更改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指定的本公司紀錄辦事處(倘與註冊辦事處分開)及經指定為以郵件形式將文件送達本公司的地址的郵政信箱(如有)，初步應位設為連同章程送交存檔的通告內列明位於阿爾伯塔省的，及此後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該個或該等地址。

2.2 公司印章

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採用鑄有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作為公司印章。

2.3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截止於董事局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每年度的某個日期。

2.4 文件的簽立

契據、過戶文件、轉讓文書、合約/合同、債務文件、證明書及其他法律文書可由代表本公司的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按照本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5 支票、票據及單據

所有支票、供付款用途的票據或記名支票、單據、承兌票據和匯票應該等人士(不論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與否)並按董事局可能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6 內幕交易報告和其他備案

本公司的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均可代表公司執行和提交內幕交易報告以及相關適用之公司法或證券法要求的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

第三條 **董事**

3.1 董事人數

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確定，前提是只要本公司是公司法規定的發行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由 3 名董事組成，其中 2 名不得是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3.2 推選及任期

名列在註冊成立時送交存檔的董事通告內的每名董事的任期、應自註冊證明書簽發起計值至首屆股東大會前為止。股東須在首屆股東大會上和每屆繼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須推選董事)藉普通決議案推選董事，惟前提條件是每名董事必須經由一項獨立決議案推選，且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不得依據同一決議案當選。當選董事應以不遲於董事選舉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屆滿的期間作為其任期。無就所明訂任期獲選的董事應於董事選舉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任期。倘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獲選，則在任董事的任期應繼續直至彼等各自的繼任人當選前為止。

3.3 罷免董事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 / 合同項下受到損害的賠償的任何申索權利）。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填補，而倘未能填補的，則該空缺可由董事的法定人數填補。

3.4 當選資格

以下人士應不符合資格當選擔任董事：倘其年齡不滿十八（18）歲；倘其屬精神不健全且被加拿大的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屬精神不健全；倘其不屬個別人士；或倘其處於破產狀況。董事無需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3.5 同意

除非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列席會議，且並無拒絕擔任董事，或倘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其並無列席會議，彼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前（或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後十天內）以書面同意擔任董事，或者彼一直依據該推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否則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並非董事。

3.6 職位空缺

當有以下情況董事終止任期：於其(i)身故時；(ii)遭罷免時；(iii)不再符合資格當選為董事的時；或(iv)其書面辭任寄交或交付本公司時；或倘於該辭任書內有註明時間的，則於該個如此註明的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終止任期。

3.7 酬金及開支

董事享有權利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金額的酬金。董事亦應享有權利就彼

等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時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獲得補還費用。

3.8 臨時空缺及增補董事

董事應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惟在此情況下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按章程、或藉股東大會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的任何人，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在細則規定的最低和最高限額內，應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確定。董事會的任期將持續到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彼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3.9 替任董事

臨時或永久不在加拿大的董事可在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逾一（1）年的期限內委任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接受任何該等會議的該等通知，猶如該名董事親身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一樣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由此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並稱作“替任董事”。就任何會議計算董事局法定人數而言，列席會議上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由作出該委任的董事執行。該委任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後隨時予以撤銷。任何委任均受制於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佔董事人數過半數的同意。

3.10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禁制及例外情況。

3.11 離職補償或退休金

就向股東披露並無資料詳情的建議中付款（包括其金額），及該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而言，本公司不應藉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就或涉及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退休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第四條 **董事會議**

4.1 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總裁、或如總裁未能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選出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4.2 會議地點

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第 4.3 列明之時間和地點在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進行。

4.3 會議通告

每次董事局會議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於會議即將舉行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第 13.01 條所規方式發給每名董事。董事會議通告無需註明會議的目的或會議上即將處理的會議事項，惟倘公司法規定需予註明的該等目的或會議事項則除外。

4.4 無通告會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新選之董事選舉後，或者就董事在會上獲委以填補董事局

空缺的董事會議而言，倘有法定人數列席者，則該新當選董事無需獲發董事會議通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

4.5 放棄會議通告

董事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應構成放棄董事會議通告，惟當董事基於該會議屬非法召開的理據為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明確目的列席該個會議者則除外。

4.6 續會

倘原來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列席，及倘在原來會議上有宣布董事局的續會時間和地點，則無需發出董事局的續會通告。倘由於無法定人數列席以致會議押後，則需發出續會的時間和地點通告，以及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續會，該續會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4.7 例會

董事局可指定任何月份或多個月份的一天或多天在有待訂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董事局例會。訂定該等例會地點和時間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副本須寄予每名董事及立即寄予每名董事及立即寄予每名於其後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惟倘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註明其目的或在會上予以辦理的會議事項者，則無需發出任何該等例會的其他通知。

4.8 法定人數

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董事（就整個董事會會議而言）或董事委員會的簡單大多數董事（對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或由董事會不時確定更大的人數將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除非在會議開始時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如在正式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未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休會至會議主席選擇的日期，該休會日期不得早於 24 小時，且不得遲於最初召集的會議日期後的 21 天。為選擇續會日期而召開會議的主席應為出席原定會議地點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批准的個人，並且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主席的任命仍應有效。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通知應在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 24 小時發送給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每名董事。在續會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

4.9 表決權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大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10 電話參與會議

董事可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的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藉由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在該會議上列席。

4.11 取代會議的決議案

在符合章程或受一致股東協議的規限下，經由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第五條 委員會

5.1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可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不論如何指派）及轉授該個委員會任何的董事局權力，惟該等根據公司法項下董事委員會並無權力行使授權以外的事項。

5.2 辦理會議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可經由有法定人數列席的會議，或藉其原應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該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行使。該個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舉行。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或他或他的任何親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提案進行投票，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然而，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範下，董事可以就：(i) 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承擔一項或多項義務的合同或交易，但僅限於此；(ii) 主要與董事作為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報酬有關的合同或交易；(iii) 根據公司法第 124 條的賠償或保險合同；或 (iv) 與附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

5.3 會議程序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外，每一名委員應擁有訂定其法定人數的、推選其主席的以及規定其會議程序的權力。

第六條 高級人員及審計師

6.1 推選或委任

董事局應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首席執行官和一名會議秘書，以及可推選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其職銜可補註顯示資歷或職能的字眼）、一名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以及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由此當選或獲委任的高級人員的一名或多名助理）。董事局亦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局主席（其必須為一名董事），惟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無需屬為本公司的董事。同一人士可擔任兩個或多個職位。

6.2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如有）於列席會議時應在所有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主持會議。彼應簽署需要其簽署的該等書面合約、文件或法律文書，並應擁有該等可不時經由董事決議案向其委派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3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符合董事局授權的規限下，應擁有該等可按不時董事局指明的其他職權及職責。於董事局主席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期間，董事會可以委任一名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高級人員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彼應簽署需要他簽名的書面合同、文件或文書，並應具有董事決議不時分派給他的附帶其他權力和職責。

6.4 秘書

彼應簽署需要他簽名的書面合同、文件或文書，並應具有董事決議不時分派給他的附帶其他權力和職責。

6.5 首席財務官 / 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官 / 財務總監應按照公司法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負責資金的存放、證券的保管和本公司資金的支出；他應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其所有交易的賬目，並且應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可能指定的其他權力和職責。

6.6 其他委派高級人士之權力和職責

所有其他委派高級人士之權力和職責應符合董事會、董事或總裁可能指定的聘用條款。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命助理的官員的任何權力和職責均可由該助理行使和履行。

6.7 空缺

倘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職務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其他原故成為懸空，則董事藉決議案（如屬會議主席或秘書）及可（如屬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委任一名人士出補該個空缺。

6.8 酬金及罷免

倘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享有權利為其服務收取董事局所釐定金額的酬金。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事實不應令其喪失獲得該等酬金的資格。在無協定相反的內容下，所有高級人員必須隨時按董事局的決議案（具有或沒有因由）遭受罷免。

6.9 審計師的聘任、報酬和罷免

根據公司法，股東應在每次年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未有在股東大會上任命審計師，則在任命審計師的繼任者前，現任審計師將繼續任職。如果審計師一職位因審計師辭職或死亡，或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責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填補空缺並確定其酬金。如委任審計師，及其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在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在任內剩餘時間。

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彌償**

7.1 利益衝突

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僅因其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部分，或者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重大權益，而喪失任職的資格或被要求離職。惟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披露其於該等合約中權益的性質和範圍。任

何該等合約或擬議的合約須予轉呈給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儘管該等合約乃屬在本公司業務的業務過程中的一類而無需由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變現利潤或得益而言，董事不應僅因其職務需向本公司或向其股東負責的原故，以及該等合同或交易不應僅因董事於其中佔有權益的原故而失效或可使無效，惟前提條件是：已妥為作出所需的權益聲明或披露，合約或交易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以及於獲批准當時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以及（倘按公司法有規定者）董事避免作為董事身份對合約或交易作出投票表決，且於董事對合同作出授權或批准的董事會會議上避席（惟算作法定人數目的的列席除外）。

7.2 法律責任範圍

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於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應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並運用一名合理和審慎人士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可能履行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概毋須就以下各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違責，或者為依循規定而參與任何收款或行事，或者就藉着本公司所購的或代表本公司購得的任何財產業權的不足或缺漏帶給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或者就其中本公司的任何金錢款項或物品將予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缺漏，或者就處理任何屬於本公司的金錢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導致的任何損失、兌換 / 轉換，不當運用或不當挪用或任何損害賠償，或者就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可能發生的不論屬何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惟前提條件是此處所述任何內容不應免除任何重事或高級人員根據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行事的職責或任何就違反有關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合約、作為或交易的（不論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作出、進行或簽訂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受制，惟該等所指的事宜原應予呈交董事局並經重事局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7.3 彌償

假使彼曾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以及倘屬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乃因罰款而須予強制執行的情況，彼擁有令人相信其行為操守屬合法的合理理據，則在符合公司法第 119 條的規定下，本公司應向董事或高級人員、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現時或曾經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人彌償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所合理地招致的已付予以解決訴訟或履行判決的款項）。

在不抵觸法院（定義見公司法）的批准下，本公司（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應向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法人團體提起訴訟以促成獲判勝訴判決的人士（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為該訴訟的當事方）彌償一切彼就該訴訟所合理地招致的成本、費用和支出。

儘管有第 7.3 條任何內容的規定，假使尋求彌償的人士按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實況乃屬本質上成功的，且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則上文指述的人士應有權享有本公司就與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抗辯有關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所作出的彌償。

第八條

股東會議

8.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必須召開將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不遲於 18 個月，及此後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遲於 15 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為省覽財務報表及報告、推選董事、委任審計師（如公司法或章程有所規定者）以及為處理該等可能於會議前已妥為提呈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舉行。此類年度會議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8.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可隨時召開將於董事可能決定的該日及該個時間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該個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外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8.3 股東大會地點

股東大會可在按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外的任何地點（包括香港）舉行。

8.4 會議通告

一份打印的、書面的或打字的書面通知，說明每次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股東大會應按照第 13.1 節規定的方式發出，且至少有二十一 (21) 天及不超過五十 (50) 天於會議日期前向每位董事、審計師和每名股東、其代理人或代表，其姓名在記錄日營業結束時確定有權收到通知的股東，並在股東大會上（“通知及出席和投票的記錄日期”）作為持有一股或多股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在冊。股東大會通知除審議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選舉董事和重新任命現任審計師外，其他任何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審計師應充分詳細地說明議程性質，以至使股東能夠形成合理解讀，就此作出判決，並應說明擬提交大會會議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

8.5 發言及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又或倘無發出通告，則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發言及表決之股份持有人應有權享有表決權，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該人士於訂定的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向股東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後轉讓其股份；及
- (b) 股份受讓人於股東大會前最少十 (10) 天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代理人妥為呈交已簽註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股份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倘並無寄發會議通告，則股份受讓人可在舉行會議前任何時間以上述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

8.6 放棄會議通告

股東及任何享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列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人士應構成放棄會議通告，惟倘該人士乃基於會議非法召開的理據表達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目的列席會議者除外。

8.7 股東大會主席

在董事會主席（如有）、總裁及任何身為董事的會議副主席未克出席會議時，列席享有權利投票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以及倘並無董事列席或倘全體列席的董事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列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人數中的一位當會議主席。

8.8 享有權利列席會議的人士

惟有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方可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本公司審計師及其儘管不享權利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享有權利予以或根據公司法或章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須予列席會議。任何其他人士僅在應會議主席的邀請或具有大會的同意書下始得准予出席。

8.9 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任何同一類別股東之大會的法定人數：

- a) 如只得一 (1) 名股東，或同一類別只得一 (1) 名股東，則該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構成該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者
- b) 如果有兩 (2) 名或更多股東，或特定類別股份的兩 (2) 名或更多股東，則至少有兩 (2) 名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代理人出席 其中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持有或代表總數不少於出席會議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 (5%) 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的人應構成法定人數。 如果一名股東指定兩名或兩名以上不同的人作為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則每名代理人。

如果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法定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可以繼續處理會議事務，即使在整個會議期間未達法定人數。

8.10 電話參與會議

倘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以及參與該次會議的人士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電訊設施的方式被視為列席大會，股東或任何享有權利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該等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8.11 聯名股東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親身列席或已獲正式代表列席股東大會的彼等任何一人可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缺席時就該等股份投票。倘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親身或經代表列席大會並投票、則彼等應作為一名人士就該股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8.12 對管治事宜的表決

在不抵觸第 14.1 條的規定下，在任何的股東大會上，除非根據章程或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每項問題須由對該問題進行表決的過半數表決票決定。如屬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舉行的投票票數均等情況，則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根據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受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表決的投票均不應被計票。儘管有上文規定，本公司不應僅因其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該名（各）人士未有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原故、而採取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13 舉手表決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一些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舉手表決後，每位在場並有權投票的人將獲得一(1)票。每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某問題時，除非有要求就此進行表決，會議主席聲明該問題的表決已獲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

通過，並在會議記錄中對此進行記錄，會議應被視作為事實的初步證據，無需證明就上述問題記錄的讚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或其他程序的票數，以及會議的結果。如此表決即為股東就上述問題作出的決定。

8.14 投票表決

倘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則應馬上進行而毋須舉行續會。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投票可於進行投票前隨時予以撤銷。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如此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

8.15 續會

股東大會的主席在大會同意下及在符合該等大會可能決定的條件下，不時及在任何地點舉行續會。倘有法定人數列席的股東大會被押後不多於三十（30）日，則除於續會當時發出公布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倘股東大會以一次或多次為期合共三十（30）天或以上的續會被押後者，則須按原會議通告一樣以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當原大會上無法定人數列席時應發出續會時間和地點的通告。該續會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8.16 代替會議的決議案

儘管有本細則前述條文任何一項的規限，經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乃猶如其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8.17 代表委任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的在會議上代表他投票。代理不需要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人成員的代理人有權代表他或他們所代表的成員行使與該成員相同的權力。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由被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寫，或，如委任人是一家公司，則根據其印章或由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授權簽署的人簽名。

只有在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之前將委託書交存於公司或其代理人，委託書才有效。如果董事會沒有指定這樣的時間，則可在會議召開或會議休會前將委託書交給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者在會議召開之前交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會議主席聲明委託書有效的，並為委託書的初步證據。

8.18 代表和代理人以及由代表和清算所行事的公司

本公司應將某人視為註冊股東，有權行使該人所代表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如該人提供公司法規定的任命證據，證明該人是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已故股東的遺產繼承人或繼承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未成年、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失蹤人士的股東的監護人、受託人、監護人或受託人之代表人、股東清盤人或破產受託人。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

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並且就本章程而言，如有此類授權人在場，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此類會議，舉行會議。

如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是一家公司，是其成員，它可以授權它認為合適的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成員，但如果不止一個人獲得這樣的授權，則該授權應具體說明每個此類代表被如此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授權的每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就像此人是結算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單獨投票的權利舉手表決。

第九條 股份

9.1 發行

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向董事決定的人士及為董事決定的代價予以發行惟前提條件是：

- (a) 不得超逾依據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不時予以發行的最多股份股數；及
- (b) 於價值上不少於假設股份為金錢目的而獲發行時本公司原應收取的金錢的公允等值物的股份的代價已以金錢或以財產或過往服務的形式獲得悉數繳付前不得發行股份。

9.2 註冊持有人的處理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視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僅享有權利表決、收取通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言的派付、以及以其他方式行使一名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和權力。

9.3 股票

股份證明書及其背面的股份轉讓權表格應符合該等按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批准的格式，以及該等股票應附有最少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的簽署。

9.4 補發 / 更換股份證明書

董事局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按董事局指派的代理人可按其或彼の酌情決定權指示發行新股或其他該等股票以替代已遭遺失、毀掉或被錯誤領取的股票。新股票僅於繳付合理費用時及依據董事局就有關彌償、補還或支出及遺失所有權證明可能訂明的任何條款的規定下，始可予以發行。

9.5 聯名持有人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向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名交付該股票對彼等各人而言應已足夠。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名可就所有已發行股票就其或就任何股息、紅利、退回股本或其他應派付款項或就該等股份而言須予發行的股息單發出有效收據。

第十條 轉讓證券

10.1 過戶登記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局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局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應以通常或通用以書面形式轉讓，或在本公司股票背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進行書面轉讓，但必須始終採用由香港聯交所規定，並且可以僅由親筆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由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由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批准之指定的其他方式簽署。

10.2 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在信託公司信託和貸款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和信託公司法（艾伯特省）法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法項下註冊的一名或以上過戶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以及一名或以上過戶分處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根據其職能，由此委任的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可獲如此指派獲指派作為股份註冊處，以及一名人士可獲委任同時作為股份註冊處或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董事舉可獲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並在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的辦事處獲提供證券註冊登記或過戶服務。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在任何該等委任情況下，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股票須經由上述過戶代理人、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代表予以加簽。

10.3 證券註冊紀錄冊

本公司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應保存在本公司的指定紀錄冊辦事處（如有）、其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信託公司信託和貸款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和信託公司法（艾伯特省）法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局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代理人的一家（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可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被保存在按董事可能決定本公司的該等（各）辦事處，或在藉董事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分處代理人行事的該等其他（各）人士或（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所發行或在該分處過戶的證券的詳細資料。註冊登記在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證券的每一發行或過戶的詳細資料亦須保存在相關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於其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確保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乃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存置在香港（“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按以下條款予以存置：

- (a) 除卻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本公司股東的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及名稱索引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行的該等合理限制所限，因此每天須有不少於兩（2）個小時任憑查閱）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就每次查閱本公司可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查閱。

- (b)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本公司可能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要求索取一份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促成由任何人士如此要求的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收到請求該日後翌日起計 10 天期內寄予該名人士。
- (c) 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第 10.3 (d) 條發出通告時以每年度為期合計不逾 30 天的任何時段暫停辦理以下的股份過戶登記：
- i. 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或其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有關的部分；
 - ii. 香港的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錄冊。

惟前提條件是，所述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後逾 60 天，而上文指述的 30 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以下辦法予以延後：

- i) 就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或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的任何部分)而言，藉該年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
 - ii) 就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紀錄冊而言，藉該年度由親身列席的債權證持有人的過半數（按價值計），或倘委派委任代表許可的話，則由委任代表在該個為該目的，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取得債權證文件的目的所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d) 就本細則第 10.3(c)條而言的通告乃：

- i) 根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或
- ii) 藉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的廣告而發出。

(e) 本公司須於有要求時向任何尋求查閱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根據本細則第 10.3 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部分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親筆簽署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藉授權。

10.4 已故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身故的情況，除卻已出示一切該等可能依法規定的文件或已遵守本公司的及其過戶代理人的合理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此在證券註冊紀錄冊內作出記錄或就此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

第十一條 **股息及權利**

11.1 股息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佔本公司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股息可以金錢或財產方式或以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付。

11.2 股息支票

須以金錢派付的股息應按已獲宣派股息的該類別或各系列每名註冊持股人的要求以支票派付，並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寄往該名註冊持有人在本公司(各)證券註冊紀錄冊內紀錄地址的該名註冊持人，惟倘該名持人另有指示除外。如屬聯名持人，除非該等聯名持人另有指示，支票須按全部該等聯名持人的要求派付，並郵寄往彼等其中一名的已紀錄地址的聯名持人。除非於正式提交時不兌付同一事項，否則按前述方式郵寄該等支票應屬在藉此所代表金額另加本公司按規定且確需預留的任何稅款範圍內達成並履行有關股息的法律責任。

11.3 預繳催繳款項

倘董事局認為合適，彼等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催繳款項(以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方式)股東的未催繳且未繳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應付分期繳款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於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如此以予首繳式繳付後，董事局可（若無該等預繳款項，直至預繳催繳款項可能成為須即時繳付前）按以預繳式繳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局所可能約定的該個比率（每年度不逾百份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享有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者就有關股份或份的適當部分而言，於催繳前已由該股東預繳後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除非通告屆滿前經如此預繳的款額原應按已獲預繳的股份催繳款項，否則董事局亦可於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發還獲如此預繳的款額。

第十二條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2.1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股東概不享有權利取得涉及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經營的信息資料，若董事局認為該等信息資料向公眾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12.2 在符合公司法所賦權利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決定須否及在何範圍內及於何時及在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文件、簿冊及紀錄冊及會計紀錄以及前述任何一項以供股東查閱，及除卻經規程賦權或經董事局授權或藉股東的決議案，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簿冊或紀錄冊或會計紀錄。

第十三條 **通告**

13.1 發出通告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惟倘屬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可藉或不藉短暫形式進行，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介予以紀錄或儲存者除外，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有否實質內容）可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及在前述該等規定許可範圍內及根據前述該等規定下可藉以下任何一項方式予以送達或交付：

- (a) 通過專人遞送；
- (b) 籍妥為預付郵資的信函、以放入信封或包裝紙內投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其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如屬另一享有權利人士，則投寄至其可能提供的該個地址)的方式通過郵遞投寄；
- (c) 通過將其交付於或遺留於按前所述的該個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 (e) 作為電子通訊將其傳輸至其可能已提供的該個電子式地址的該名享有權利人士；
- (f) 通過電腦網絡將之公布。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通過郵遞投寄的，即須被視為於內載同一事項的信封或包裝紙被投到郵政局

或投進郵政信箱的當日後一天已獲送達；

(b) 倘非通過郵遞投寄惟本公司已交付於或留於註冊地址的，即須被視為於其經此方式予以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獲送達；

(c)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布的，即須被視為於其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日期已獲送達；

(d) 倘作為電子通訊寄發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當時已獲送達，惟前提條件是寄件人不曾接到關於電子通訊尚未寄達其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在寄件人可控範圍以外的傳輸失誤不應令已被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失效；及

(e) 倘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在該名享有權利人士可能有接入權的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之日已獲送達。

13.2 名股東發出通告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任何股份的聯名持股人註冊，則任何通告可註明由所有該等聯名持股人收件，但註明由該等人士其中一名收件的通告即為向彼等全部發出的充份通告。

13.3 向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股東發出通告

所發出的通告須令其註冊地址位於阿爾伯塔省以外（包括香港）的股東有充裕時間行使彼等的權利或遵守相關通告的條款。

13.4 無法追尋股東

倘根據第 13.1 條規定通告或文件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給股東，且該通告或文件被連續三（3）次退回，則直至該名股東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新地址前，本公司無須向彼寄發任何其他通告或文件。

13.5 遺漏及錯誤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核數師或董事局委員會委員寄發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無收取任何通告，或不影響其中內容的任何通告的任何錯誤均不應令依據該通告舉行的或以其他方式基於其上的任何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13.6 簽署文件及通告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外，本公司的任合經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人員於本公司即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得經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或者部分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形式進行。

13.7 放棄通告

任何股東、委託書持有人、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董事、高級人員、核數師或董事局委員會委員可隨時放棄在公司法、據其項下的規例、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項下須向其發出的通告或者放棄或縮短任何通告的時間，而該等放棄或時間縮短（不論是否在會議或需要發出通告的其他事件之前、期間或之後發出的）概應糾正該等通告發出的或該等通告時間方面（視乎情況而定）的違責。

第十四條 其他事宜

14.1 批准修改章程文件

更改或批准對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修正須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4.2 任何類別成員權益的變更或修正

在公司法規範下，對所屬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的成員之權利變更或修正，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14.3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要求召開的會議

(1) 在公司法的規範下，在公司股本中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可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為請求書中所闡述的目的，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因此獲得在作為請求司開的會議上直接的投票權。

(2) 第(1)條的條款中所指的請求書可能由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簽署，並應申明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送給每位董事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在收到第(1)條條款所述的請求書後，董事應召集股東大會處理請求書中所述的事項，除非 (a) 已確定記錄日期並已發出記錄日期通知或放棄；(b) 董事已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會議通知；(c) 請求書中所述的會議事項包括議案，和：

(a) 清楚列明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提交提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對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或證券持有人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執行個人索賠或糾正之個人申訴，或主要是為了促進一般經濟、政治、種族、宗教、社會或類似原因。

(b) 本公司應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要求，在收到請求時2年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於管理資訊通函中列入該項提案，如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c) 如收到的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請求在2年內，在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管理資訊通函中或持不同意見者之通函中，向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交了實質上大致上相類似的提案，該提案被否決，或

(d) 本節賦予的權利被濫用以保障公眾。

(4) 如董事在收到第(1)條條款所述的請求後21天內未能召開會議，則簽署請求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可召集會議。

(5) 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會議應盡可能以召集會議的方式召集。

(6) 除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在根據第(4)條條款召開的會議上另有決議，否則本公司應償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在申請、召集和召開會議會合理產生的費用。

14.4 清盤

在公司法規範下，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14.5 檢閱分冊

在公司法、適用的規則和條例規範下，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

14.6 解讀

如果本細則一號與股東一致同意書有任何衝突時，則無論本細則一號生效時，是否存在股東一致同意書，均以股東一致同意書為準。如果本細則一號與章程有任何衝突，則以章程為準。此外，如果本細則一號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4.7 廢除

自本細則一號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以往對細則一號的所有變更均被廢除。此類廢除不應影響如此廢除任何細則先前的執行，也不影響所曾實行的任何行為或根據其獲得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的有效性，或根據以下規定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協議的有效性，或在廢除之前根據任何此類細則獲得本公司任何章程（如公司法中所定義）或前身章程文件的有效性。根據任何被廢除的細則行事的所有高級職員和人員應繼續行事，有如像細則一號的規定任命一樣，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均已通過，並具有持續效力。根據任何已廢除的細則，除與本細則一號不一致的情況外，應繼續生效，直至被修改或廢除。

14.8 生效日期

本細則一號將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一號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由董事局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訂。

簽署人：_____簽署人：_____
主席 秘書

由股東根據公司法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確認。

簽署人：_____
秘書

第 2 號細則

關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借入款項、發行證券及擔保債務的細則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1. 在不限制按公司法所載列的本公司借入款項權力的原則下（惟仍須符合章程及任何一致股東協議的規限），董事局可不時代表本公司：
 - (a) 通過取得貸款或墊款或者藉由透支或其他方式、以本公司為抵押按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個金額及該等條款借入款項；
 - (b) 就該等金額並以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價格、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質押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本公司的保證（不論屬有擔保或無擔保的）；
 - (c) 代表本公司作出保證從而得以履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以及
 - (d) 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和未來（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不動產及動產），包括其承諾和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者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

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局限或限制本公司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發出、承兌或加簽的匯票或承兌票據進行借入款項。

2. 董事局可不時依據本細則前款或根據公司法在經董事局可於權力轉授時決定的該等範圍內和該等形式，向董事局委員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經董事局可能指派的其他人士轉授所有或任何按董事局賦權的權力。
3. 本細則應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由董事局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訂。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主席 秘書

由股東根據公司法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認。

簽署人：_____
秘書